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15
Case ID	CN-0800230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boschpump.com
Case Administrator	lvyang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6-01-2009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Robert Bosch GmbH)
Respondent	ljt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Robert Bosch GmbH)，地址在德国格宁根市70839罗伯特博施广场1号。

被投诉人是ljt，地址在福建省莆田市。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boschpump.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中心北京秘书处”) 于2008年9月27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 (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 (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9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8年10月8日，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08年10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10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8年10月14日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8年10月17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08年11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拟定专家通知，拟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的独任专家。

2008年11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08年12月3日，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其于2008年12月3日才收到中心北京秘书处转送的投诉书。同日，专家组经商中心北京秘书处决定将本案裁决期限延长至2009年1月3日。

2008年12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转去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邮件的意见和异议，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08年12月18日前提交答辩。

2008年12月16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最终答辩。

2008年12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答辩意见转发给投诉人。

根据中心北京秘书处的决定，专家组应于2009年1月3日之前 (含3日) 作出裁决书。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的投诉人是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地址在德国格宁根市70839罗伯特博施广场1号。其委托代理人为李永波、陈进。

For Respondent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ljt，地址在中国福建省莆田市。被投诉人于2006年12月31日注册了争议域名“boschpump.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一) 投诉人对BOSCH标识享有在先民事权利

(1) 投诉人对BOSCH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是世界领先的汽车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建筑智能化技术生产商之一，在全球设立270家分支机构，其中230家位于德国境外。投诉人连续数年被《财富》杂志评为世界500强企业。2006年被评为世界99强企业、2007年被评为世界109强企业、2008年被评为世界101强企业。作为众多不同领域的世界领先者，博世始终走在时代进步的最前端。从1902年发明世界上第一个具有高压电磁点火系统的火花塞，1952年世界第一台多功能电动工具的诞生，1976年推出全球第一个转臂式机器人，到新近问世的电液制动系统，博世创造了无数个世界第一，更为人类提供了许许多多最先进的博世科技。

自博世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伴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再次进入中国市场至今，已凭借高达10亿多美元的总投资额及两位数的年均发展速度成为在华跨国企业的成功典范。2004年，在中国的销售额为140亿人民币，与2003年相比增长12%。2006年环太平洋地区销售额增长12%，其中仅仅中国区就增长30%。出于对合作伙伴和当地社区的坚实承诺，依靠公司14,000余名积极进取、敬业出色的本地英才，博世正不断与中国共享先进的知识与创新的科技，并竭诚为广大的客户提供着度身定作的解决方案。同时，博世中国也已经成为整个博世集团地位最重要、发展最强劲部门之一。

BOSCH源于投诉人博世公司的创始人ROBERT BOSCH的名字。从建厂起，投诉人便开始在其产品上使用BOSCH作为商标。在1900年就在德国提出注册申请，目前在德国就拥有64件BOSCH商标。投诉人同时在美国、日本、新加坡、香港地区等世界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注册了BOSCH商标。随着投诉人不断的发展壮大，其BOSCH商标已经成为全球知名的商标。

在中国，BOSCH作为商标被核准注册的历史要追溯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罗伯特·博施公司最早在中国注册的商标BOSCH是1980年1月30日在7类、9类、10类、12类和19类申请。1982年2月15日取得注册的第159843号、第159846号、159854号、159858号和159857号商标，后来中文名称变更为投诉人。从1981起，投诉人先后就BOSCH商标在中国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或通过马德里申请指定中国注册，共获得了58个商标注册，指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涉及第1、4、6、7、8、9、10、11、12、16、19、20、21、25、28、35、36、37、38、39、41、42类。目前，这些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

(2) 投诉人拥有在先的BOSCH域名

除上述投诉人拥有商标、名称权益外，在互联网上，投诉人同样早在1995年4月4日就开通以BOSCH为名的网站www.bosch.com。同时，投诉人还委托其在中国大陆的德国博世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于1998年9月10日就注册了域名bosch.com.cn，并开通了相应网站，通过网络广泛宣传其产品和品牌。

(二)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boschpump.com中主体识别部分“bosch”与投诉人的商标BOSCH在读音、字母、排序上完全一致，具有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注册的“boschpump.com”域名中除“.com”外，其主要识别部分为“boschpump”，其中“bosch”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BOSCH商标完全相同，而另一部分“pump”这个英文的含义为“泵”。整个域名的完整含义也映射其为博世泵的专门网站。BOSCH是一个具有固有显著性和富有商业价值的文字商标，权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将其作为商标或域名等商业标志均无法以巧合做出解释。所以，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足以引起混淆。

(三) 被投诉人对已注册的boschpump.com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的利益关系

被投诉人不享有BOSCH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BOSCH商标，也未将BOSCH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被许可使用BOSCH商标；在侵权网站上，被投诉人赫然打出“博世柴油特约经销商”的字样，通过调查证实，争议域名的被投诉人既不是投诉人公司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的利益关系。

(四)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众所周知，注册的域名只有和特定的网站联系才能实现其功能和价值。投诉人的BOSCH商标是世界知名品牌，经过多年的经营及广告宣传和推广，已被世界范围内的广大消费者所认知和喜爱，在世界许多地方都可以看到

投诉人的BOSCH产品。从被投诉人网站运营情况来看，其主要销售的产品是柴油喷射系统以及零部件等一系列产品，包括油嘴、出油阀、喷油器、柱塞，这些产品与投诉人主营的柴油喷射系统完全一样。另外其网站上赫然打出“博世柴油特约经销商”的字样，以欺骗消费者。

2004年投诉人“携手”无锡威孚集团，共同投资2亿欧元在无锡建设一家新的汽车柴油系统公司，主要生产高压柴油喷射系统，这个项目已成博世无锡启动的最大海外项目。2005年11月17日，投诉人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在无锡举行了新研发生产基地的落成典礼，此次无锡新厂主要生产汽车共轨高压喷射技术产品，包括博世最大的业务部门柴油系统中的最先进的技术。

但是被投诉人侵权网站的公司简介一项中说“无锡烘泵油泵油嘴有限公司是威孚油泵油嘴集团旗下的一家柴油机燃油喷射装置专业生产企业”，根据投诉人的调查证实博世集团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销售印其商标的商品，同时无锡威孚集团也没有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此域名作为销售窗口。投诉人更深入无锡当地发现根本没有此厂存在。

可见，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具有明显的恶意注册目的，以欺骗的手段来推销不是博世的柴油喷射系统以及相关产品，同时利用博世与无锡威孚集团合作的商业信息，恶意的欺骗消费者，严重的混淆了消费者的市场判断力，不仅侵害了投诉人的权利，对相关国内企业也造成了不小的影响。商标的无形价值更代表一个商品的品质，投诉人以其高品质、高技术的产品为全球各国的消费者认可，如果继续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此网站，销售非博世产品，对消费者也会造成产品质量的隐患。另外，侵权网站使用中文、日文、葡萄牙文、俄文、德文、阿拉伯文、法文、韩语、意大利语多国语言进行对外宣传，可见其营销网络分布很广，影响之大是无法估算的，如此猖狂的行为，更应该得到法律的制裁。

同时，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OSCH经过多年的使用和宣传已经享有较高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晓。被投诉人注册、使用或转让他人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域名，对于投诉人的众多客户及知晓投诉人的广大公众来说，被投诉人域名中的BOSCHPUMP足以使之与投诉人的商标BOSCH相联系，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有所关联，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政策》中规定的对域名的恶意注册或使用。

综上，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boschpump.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 （一）被投诉人声称其之所以将域名设定为“boschpump”是为了便于客户记忆。
 - （二）被投诉人否认争议域名网站利用“威孚”进行侵权。被投诉人认为“威孚”只是一个点击率很高的名词，不属于任何一个公司。且“威孚油泵油嘴集团”是由被投诉人公司网络业务员杜撰出来增加网站点击率的，被投诉人没有用这个词语欺骗公众或影响威孚名誉。
 - （三）被投诉人称争议域名网站上的投诉人产品的图片是从投诉人经销商网站上复制过来的，因为被投诉人公司经常购买投诉人的产品来比对产品质量数据的差别，以提高被投诉人的产品质量。而争议域名网站上显示的“博士特约经销商Bosch Service”的图片，其本意是要表达被投诉人有博士的服务和博士一样的质量。对此，被投诉人承认该图片造成侵权，并愿意赔偿。
 - （四）被投诉人声称争议域名网站上出现的bosch标志是为了做友情链接，以方便客户查询资料。
- 总之，被投诉人声称其无意要侵权，其愿意与投诉人共同协商解决争议域名网站上的图片侵权问题。但争议域名的使用权仍应由被投诉人拥有。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投诉人提交的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证明，投诉人分别于1997年3月7日和1999年10月28日就“BOSCH”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注册号分别为958181和1329333，核定使用的商品分别为第7类的“内燃机燃料喷射器、气流计（机器部件）、阀门、喷油嘴和喷嘴座”和“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喷射泵、燃油泵（非汽车用）、液压泵”等商品。其中第958181号商标已获续展，现上述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投诉人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06年12月31日），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BOSCH”享有在先商标权。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boschpump”，其可视为由“bosch”和“pump”两部分构成。其中，“pump”在英文中的含义为“泵”，“bosch”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OSCH”完全相同。投诉人已将“BOSCH”作为商标使用在“泵、喷射泵、燃油泵、液压泵”等商品上，该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良好经营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BOSCH”与投诉人之间已经建立了紧密的联系，相关公众在见到“BOSCH”标识时很容易联想到投诉人及其产品。考虑到上述因素，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boschpump”极易让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具有

某种关联并进而导致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享有合法权利。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声称其之所以将域名设定为

“boschpump”是为了方便客户记忆。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解释无法说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无法基于现有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能完成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推定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网站打印件表明，争议域名网站上声称“我司专业生产柴油燃油喷射系统”，主要具体产品有“油嘴、油泵、出油阀、喷油器、柱塞”等。同时，争议域名网站上标有“BOSCH特约经销商”和“博世柴油特约经销商”字样。

对此，被投诉人在答辩中称其在图片中显示“BOSCH特约经销商”并非其本意，并称“Bosch Service”意为“博士服务”，本意是要表达其公司具有博士的服务和博士一样的质量。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解释十分牵强，且被投诉人自己也承认该图片造成侵权，并愿意赔偿。

投诉人诉称其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销售标有其商标的商品。对此，被投诉人辩称争议域名网站上的投诉人产品的图片是从投诉人经销商网站上复制过来的，因为被投诉人公司经常购买投诉人的产品来参照质量。专家组认为：将投诉人的产品图片放在争议域名网站上，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关联，尤其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同时显示有“BOSCH特约经销商”和“博世柴油特约经销商”图片的情况下，争议域名网站上的投诉人产品图片会让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具有授权关系或其它关系。

投诉人还提交证据表明被投诉人网站上标有“无锡烘泵油泵油嘴有限公司是威孚油泵油嘴集团旗下的一家柴油机燃油喷射装置专业生产企业”的信息。对此，被投诉人辩称：“威孚油泵油嘴集团”是由其公司网络业务员杜撰并放到争议域名网站上增加网络点击率以宣传公司的，并未侵犯威孚集团的权益。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了有关投诉人与无锡威孚集团进行合作的相关媒体报道，对此，被投诉人并未予以否认。相反，被投诉人在答辩中也表明其知道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鉴于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用“威孚油泵油嘴集团”以增加争议域名网站点击率的做法恰恰证明被投诉人具有利用投诉人与威孚集团的知名度以宣传争议域名及被投诉人公司的意图，其行为属于利用他人知名度的行为，极易使相关公众对被投诉人、投诉人及威孚集团之间的关系产生混淆。

此外，被投诉人的答辩表明被投诉人不仅知晓投诉人，而且十分清楚投诉人的知名度。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明显是利用投诉人在世界上的商誉和其商标的知名度来推销类似产品，以获取不当商业利益，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明显带有恶意。

总之，争议域名网站作为一家商业性网站，在该网站上标示“BOSCH特约经销商”、“博世柴油特约经销商”以及“无锡烘泵油泵油嘴有限公司是威孚油泵油嘴集团旗下的一家柴油机燃油喷射装置专业生产企业”等信息，以虚假、欺骗的手段宣传其产品，极易让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系，造成消费者的混淆，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其行为构成《政策》第4.(b)(iv)所规定的恶意。

Status

www.boschpump.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成立，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boshpump.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